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甘程輔即甘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伍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年4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
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3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5,954元，及其中本金119,331元未按
期繳付。

01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125,954元及其
02 中本金119,33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03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4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16 行聲請。